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

NO:广东同德房合同汕字[2025]第 0903 号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居委延陵南路段

乙方：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5 号 901 房之 07 单元



通过多方友好协商，就委托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采购龟桥北路东侧、万吉工业区泰山路西侧、快速环路北侧、嵩山北路东侧集体自用地共四宗集体土地月租金市场价值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乙方对估价对象的土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不包含建筑物价值；估价目的
是为估价委托人拟出租物业事宜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土地租金市场价值。

第二条 价值时点定为 2025 年 09 月 19 日（以委托方最终确定时间为准）。

第三条 委托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评估标的物权属证明材料和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在委托方配合下依据调查的资料对评估标的物进行评估、测算，并在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完成现场勘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地产报告终稿（一式三份）。

第五条 委托方应保证所有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因有意隐瞒情况或有意误导评估人员的判断，而带来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所出具的报告书的科学性、公证性、客观性、可行性。委托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 元整（小写 16000 元）。委托方在乙方提供报告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乙方向委托方提供有效发票，如发票出现无法通过系统验证等异常情况，乙方需重开合格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003 0221 0920 0342 722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其余方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力。委托方如在乙方开始工作后单方面解除合同，则乙方不退还委托方预付款；乙方如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日期内完成评估工作，则每拖延一天，应扣除 1% 的评估费作为违约赔偿，直至扣完为止。

第八条 如果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使评估工作不能如期完成，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第九条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多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汕头，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盖章：



受委托方（乙方单位）盖章：



居委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章）：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19 日